

关于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
意见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6】001100733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意见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 票据会计处理意见的专项说明	1-11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意见 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6】0011007339 号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地铁公司）拟发行的“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中期票据”、“本期永续票据”）拟应用的会计原则与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比较后进行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确定沈阳地铁公司拟发行本期永续票据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是沈阳地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沈阳地铁公司有责任确保：与本期永续票据发行相关的事实、情况或假设与沈阳地铁公司向我们提供的事实、情况或假设一致；以及向我们提供对本期永续票据发行产生整体实质影响的完整、准确的信息，包括其他书面或口头商定的合同或安排的细节。

我们将阅读《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将沈阳地



铁公司拟应用会计原则与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较分析，并得出是否同意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结论。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即 RMB 1,000,000,000.00 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5+N（5）年，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
利率确认方式	（一）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二）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5】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5】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集中簿记建档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四）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每【5】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



	差+300BPs，在之后的【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清偿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赎回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1、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 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2、会计政策变动的提前赎回选择权： 若未来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等政策因素变动引致发行人将此类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
赎回方式	1、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 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2、会计政策变动的提前赎回：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赎回日之前 20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说明其影响及相关赎回安排，并由上清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中期票据。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将继续存续。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



	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
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母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
持有人救济条款	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永续票据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中期票据担保	无担保

二、沈阳地铁公司对本期中期票据拟应用的会计处理原则

根据《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沈阳地铁公司拟将本期中期票据划分为权益工具。

（一）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债券会计属性划分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2018 年修订）、《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八条：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企业对全部现有同类别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同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使之有权按比例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九条：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二条：对于



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发行方应当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要求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或有结算条款几乎不具有可能性，即相关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或几乎不可能发生。

2. 只有在发行方清算时，才需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

3. 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

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指是否通过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或者是否以其他导致该金融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需要由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如股价指数、消费价格指数变动，利率或税法变动，发行方未来收入、净收益或债务权益比率等)的发生或不发生(或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的结果)来确定的金融工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四、(二)、1、(4)，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例如，企业可能在显著不利的条件下选择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而不是选择履行非金融合同义务，或选择交付自身权益工具。在实务中，相关合同可能包含利率跳升等特征，往往可能构成发行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间接义务。企业须借助合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例如，对于例 1 中存在的“票息递延”条款，考虑其只有一次利率跳升机会，且跳升幅度为 3%(300 基点)，尚不构成本准则第十条



所述的间接义务。

根据《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的会计分类是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以下简称会计分类)时,应当根据第 37 号准则规定同时考虑下列因素:

1. 关于到期日

永续债合同未规定固定到期日且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即“初始期限”)的:

(1) 当该初始期限仅约定为发行方清算日时,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但清算确定将会发生且不受发行方控制,或者清算发生与否取决于该永续债持有方的,发行方仍具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当该初始期限不是发行方清算日且发行方能自主决定是否赎回永续债时,发行方应当谨慎分析自身是否能无条件地自主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如不能通常表明发行方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关于清偿顺序

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劣后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的,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应当审慎考虑此清偿顺序是否会导致持有方对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预期,并据此确定其会计分类。

3. 关于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

永续债合同规定没有固定到期日、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发



行方有权自主决定未来是否赎回且如果发行方决定不赎回则永续债票息率上浮(即“利率跳升”或“票息递增”)的,发行方应当结合所处实际环境考虑该利率跳升条款是否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如果跳升次数有限、有最高票息限制(即“封顶”)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或者跳升总幅度较小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可能不构成间接义务。

(二) 会计原则应用分析

按照上述会计准则中关于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的原则,根据本募集说明书载明的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沈阳地铁公司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在会计处理上符合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 本期中期票据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1) 沈阳地铁公司作为发行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赎回拟发行的本期中期票据,在沈阳地铁公司决定赎回之前,本期中期票据长期存续,是否在约定的时间点赎回取决于沈阳地铁公司的选择;

(2) 如果不行使赎回权则永续债票息上浮(即票面利率跃升)的,沈阳地铁公司的发行条款约定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结合所处实际环境其利率跳升条款虽然构成一定的经济压力但并未构成赎回或者付息的间接合同义务;

(3) 有关偿付顺序,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沈阳地铁公司普通债务,但沈阳地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经审慎考虑后认为本期永续票据可以无条件递延支付本期中期票据及其孳息,即只有在发行方破产清算时,才需以现金、其



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因此并不会导致持有方对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预期；

(4) 当未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沈阳地铁公司可自行选择将票据相关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5) 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中，无论是“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还是“减少注册资本”，都属于沈阳地铁公司可以自主决策的事项；

(6) 对票据持有人的救济条款限于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付息，或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除此之外有关票据持有人救济没有附加额外的义务；

(7) 沈阳地铁公司没有为本期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2. 本期中期票据不属于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金融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没有涉及须用或可用沈阳地铁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约定或事项。

三、沈阳地铁公司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

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沈阳地铁公司认为，本次拟发行的永续票据，沈阳地铁公司能够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且沈阳地铁公司不存在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权益工具的定义。

四、我们关于本期中期票据的会计处理意见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



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基于我们对沈阳地铁公司本次拟发行永续票据相关条款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我们对沈阳地铁公司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没有异议，即：将本次拟发行永续票据分类为权益工具，在会计处理上按照权益工具进行确认。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适当运用企业会计准则的最终责任在于会计报表的编制者。上述分析旨在对沈阳地铁公司就所描述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方案拟应用的会计原则与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析比较，仅供沈阳地铁公司参考，采用适当会计处理的最终责任在于沈阳地铁公司。我们对企业会计准则恰当应用于拟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判断仅基于如上所述沈阳地铁公司提供给我们的事实、情形和假设。我们没有对上述事实、情形和假设执行审计或其他验证程序，如果执行审计或其他程序时发现这些事实、情形和假设有所不同，我们的结论可能有所改变。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沈阳地铁公司提供的事实和情况及沈阳地铁公司作出的假设为基础，针对沈阳地铁公司拟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会计处理出具会计处理专项意见。本业务服务为一项咨询业务。进行本咨询服务时，我们并没有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实施审计、审阅或其他鉴证程序，因此我们不发表审计、审阅意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对拟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会计处理可能受到财政部期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影响。我们并不负责对由于本报告日后发生的事项引起的我们意见的变化提供建议。

另外，我们未接受委托、也不会承担任何沈阳地铁公司管理层职能或代沈阳地铁公司做出任何管理决策。沈阳地铁公司应安排适当的



管理人员负责所有的管理职责和管理决策，评估并决定是否采购我们提供的建议并承担使用本服务或服务成果所达成的结果，且沈阳地铁公司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承担最终责任。

本专项说明仅供沈阳地铁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本期中期票据材料使用，不应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因此，我们不对沈阳地铁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立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晓娟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艳红

出资额 13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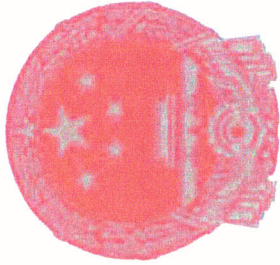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6 年 07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11010600839610

2025年 10月 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杨立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年09月0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411197609031811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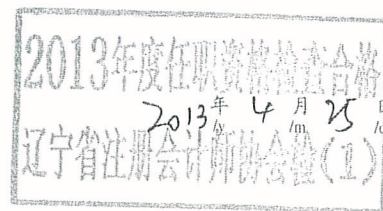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继续有效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10400390011



7 8



此件仅用于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4003900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8 月 12 日
/y /m /d

批准文件: 辽注协字[2003]27号

大华(特约普通合伙)辽宁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 月 5 日
/y /m /d

姓名: 吕晓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年04月26日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身份证号: 150102810426202
 Identity card No.



年检通过

2012年 4月 25日
 年检专用章

(合伙)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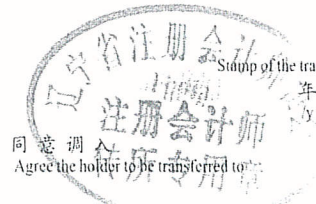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此件仅用于业务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这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4月 25日

大华这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1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10317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 10月 25日

批准文件: 辽注师协字[2006]77'号